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八五)農林字第五〇三〇一一一A號令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商同意權及實務需求，簡化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下簡稱特保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管理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極端氣候及異常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頻繁之不穩定因素，改以概括規定，以利實務操作適量運用行政裁量，擴大及積極保護受影響地區，爰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為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有長期治理必要之情形；另水庫集水區仍維持全區劃定特保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整併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特保區之劃定程序及劃定計畫內容；並增訂公民參與、原住民族之諮商同意權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範廢止特保區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訂劃定或廢止計畫公告後，公告之主管機關應將其計畫一份交管理機關保存，以供閱覽；並應通知有關之鄉(鎮、市、區)公所。另依實務修正特保區之標示牌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管理機關。</p> <p style="text-indent: 2em;">前項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擬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p> <p style="text-indent: 2em;">二、擬定廢止計畫或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所稱管理機關，係指<u>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或指定之<u>特定水土保持區</u>管理機關。</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後，須由管理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據以實施，通盤檢討後如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必要時，得部分或全部廢止，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程序之一環，爰將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意旨納入，並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三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之劃定，得參考行政區域、人工構造物及天然地形為界線。</p> <p style="text-indent: 2em;">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其各款所稱須特別保護、風蝕嚴重、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指現況有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有長期治理必要之情形。</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如下：</p> <p style="text-indent: 2em;">一、<u>水庫集水區</u>：<u>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u></p> <p style="text-indent: 2em;">二、<u>主要河川集水區</u>須特別保護者：<u>洪水或土砂災害頻度及損失較高之上游集水區、或為維護水土資源所需之集水區。</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意旨：「山坡地劃定範圍，係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人工構造物)之需要…」，爰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得參考行政區域、人工構造物及天然地形為界線。</p> <p>二、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土地於本法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且為因應極</p>

	<p><u>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u></p> <p><u>(一)海岸特別保護地區：海岸嚴重侵蝕地區，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之虞者。</u></p> <p><u>(二)湖泊沿岸特別保護地區：易受沖蝕、崩塌之湖泊沿岸土地，其寬度自沖蝕或崩塌地之外緣起算，陸側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坡長一百公尺範圍內。</u></p> <p><u>(三)水道兩岸特別保護地區：易受沖蝕、崩塌之水道兩岸土地，其寬度自沖蝕或崩塌地之外緣起算，陸側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坡長一百公尺範圍內。</u></p> <p><u>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凡遭受強勁季風之吹襲，產生飛砂災害之地區。</u></p> <p><u>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且有危害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之虞者。</u></p>	<p>端氣候及異常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頻繁之不穩定因素，避免規定侷限於法規文字，改以概括規定，以利實務操作適量運用行政裁量，擴大及積極保護受影響地區，爰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刪除及簡化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p>
--	---	--

	<p>六、<u>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保護其鄰近地區聚落、重要公共設施、名勝、古蹟等之下列地區：</u></p> <p>(一)<u>新、舊崩塌地。</u></p> <p>(二)<u>土壤沖蝕嚴重地區：水系密度在四·五以上，且其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者。</u></p> <p>(三)<u>土石流危險區：溪床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上游集水區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u></p> <p>(四)<u>環境風險率在十二以上，且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者。</u></p> <p>(五)<u>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劃定之地區。</u></p> <p><u>前項第五款之平均坡度、第六款之水系密度及環境風險率之計算方法，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u></p> <p>第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界址，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外，<u>以天然地形為界線。</u></p> <p><u>特定水土保持區應在交通方便且顯著處，豎立標識牌。</u></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水庫管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簡化劃定程序，刪除特定水土保持區</p>

	<p>單位應將其水庫集水區位置、範圍標繪於像片基本圖、地籍圖或林班圖，提供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範圍在直轄市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其範圍在縣（市）或跨越直轄市、縣（市）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其範圍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其範圍跨越直轄市、縣（市）或在縣（市）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均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p>	<p>劃定建議書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研提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名稱。</p> <p>二、範圍說明：</p> <p>（一）位置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地圖比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簡化劃定程序，業刪除研提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p>

	<p>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p> <p>(二)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p> <p>三、環境現況。</p> <p>四、劃定之理由。</p> <p>五、建議管理機關及管制事項。</p> <p>特定水土保持區所在地之利害關係人，得比照前項檢具建議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彙供主管機關劃定之參考。</p>	
<p>第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程序如下：</p> <p>一、<u>位於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u></p> <p>二、<u>位於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並據以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u></p> <p>三、<u>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u></p> <p><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行政區域有天然災害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u></p>	<p>第六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時，應先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時，應先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後，核定公告之。</p> <p>第七條 依前條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劃定依據及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一)位置圖：使用<u>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u>，地圖比例尺不</p>	<p>一、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核定及公告分工規定，分別於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範，為整合程序分工事項相關規定，爰移列整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跨越二個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p> <p>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劃定權；又第二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仍會有相關變動，為使法規更有適宜性，爰由主管機關認定。</p> <p>四、第三項新增公聽會及部落會議相關規定，為踐行民眾參與機</p>

<p><u>機關所屬機關逕為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u></p> <p><u>一、經緊急處理後，有長期治理之需求。</u></p>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u></p> <p>前二項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擬定前辦理公聽會。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一、劃定依據及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p> <p>四、管理機關。</p> <p>五、重大管制事項。</p>	<p>得小於五萬分之一。</p> <p>(二) <u>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u></p> <p>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p> <p>四、管理機關。</p> <p>五、重大管制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之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公告後，應將其計畫交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保存清晰之計畫一份，以供閱覽；如土地屬公有者，並應由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第一項公告後，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亦應通知該管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通知有關區公所。</p>	<p>制，明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前，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辦理居民公聽會。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規定，於第七條規範，為整合程序分工事項相關規定，爰移列於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計畫細部內容屬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函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辦。</p>
---	---	---

<p>第五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p> <p>一、<u>一部或全部已無保全對象。</u></p> <p>二、<u>近三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u></p> <p>三、<u>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u></p> <p>四、<u>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u></p> <p>前項廢止應由管理機關擬具廢止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廢止計畫。</p> <p><u>第一項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一、原劃定之原因。</p> <p>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p> <p>三、原公告範圍。</p> <p>四、廢止原因。</p> <p>五、廢止範圍說明。</p> <p>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p>	<p>第九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u>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u></p> <p>第十條 依前條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原劃定之原因。</p> <p>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p> <p>三、原公告範圍。</p> <p>四、廢止原因。</p> <p>五、廢止範圍說明：</p> <p>(一)<u>位置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u></p> <p>(二)<u>範圍圖：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地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一。</u></p> <p>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p> <p>第十一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所在地之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檢具建議書，備載下列事項，向特定水土</p>	<p>一、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及核定分工規定，於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範，為整合程序分工相關規定及參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爰移列整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實務需要於第二項增訂無須擬定廢止計畫，得逕為廢止之要件。</p> <p>二、現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內容，於第十條規範，為整併廢止事項相關規定，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涉及計畫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函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辦。</p> <p>三、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後，即無禁止開發行為，係回復民眾之權益，無須增求其同意；爰刪除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之規定。</p>
--	--	--

	<p>保持區管理機關建議： <u>一、建議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名稱及相關位置。</u> <u>二、廢止之理由。</u> <u>三、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建議機關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u></p> <p><u>第十二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擬定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區公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示三十日。</u></p> <p><u>前項之廢止計畫，並應在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同時公開展示。</u></p>	
	<p><u>第十三條 因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對於其劃定有異議時，得於第十二條規定之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u></p> <p><u>廢止時準用前項規定向特定水土</u></p>	<p><u>一、本條刪除。</u> <u>二、有關民眾不服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之行政救濟，回歸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爰予刪除。</u></p>

	<p>保持區管理機關提出意見書。</p> <p>前兩項之異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於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異議人之意見書及對異議之審議意見，併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計畫送核。</p>	
<p>第六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公告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計畫一份交管理機關保存，以供閱覽；並應通知有關之鄉(鎮、市、區)公所。</p> <p><u>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於交通方便且顯著處所豎立特定水土保持區標示牌；經廢止公告後，予以拆除。</u></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公告後，應將其計畫交<u>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u>，保存清晰之計畫一份，以供閱覽；如土地屬公有者，並應由<u>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u>通知土地管理機關。</p> <p>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公告後，在縣(市)由<u>中央主管機關</u>通知有關縣(市)主管機關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亦應通知該管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通知有關區公所。</p> <p>第四條第二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在交通方便且顯著處，豎立標識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整合公告後相關程序，將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整併，並因應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